

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
A/36/529
21 September 198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/FRENCH

第三十六届会议
议程项目 60

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
难民救济和工程处

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

秘书长的说明

随本说明附上的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1980年10月1日至1981年9月30日期间的第三十五次报告，已由委员会主席依照大会1952年1月26日第512(VI)号决议第6段和1980年11月3日第35/13A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，送交联合国各会员国。

81-23930

附 件

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

1. 大会在1980年11月3日第35/13A号决议第4段中遗憾地注意到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对大会第194(III)号决议第11段的执行，始终一筹莫展。大会又请该委员会继续努力执行该段的规定，并斟酌情况，至迟于1981年10月1日提出报告。本报告是遵照这项请求提出的。

2. 应该回顾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四次^a和第二十五次^b报告——这些报告所涉期间分别为1965年12月24日至1966年9月30日和1966年10月1日至1967年9月30日——曾对1965年12月15日大会第2052(XX)号决议和1966年11月17日大会第2154(XXI)号决议所提类似请求作出了答复。委员会在这些报告内曾指出，在审查了或许可以加紧努力以促进第194(III)号决议第11段的执行的各种方法后，已获得下述结论，即：所设想的一切方法都必须以使局势发生实质改变为先决条件。

3. 如同上述各项报告所说的，我们已无需强调：有关地区后来发生的事件使得已经很复杂的情况更为复杂。就委员会而言，不幸妨碍委员会采取行动的情况迄今基本上依然没有改变。

4. 可是，委员会继续希望该地区的局势和有关情况会朝着在中东实现全面、公正和持久和平的方向好转，从而使它能够按照1948年12月11日大会第194(III)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进行其工作。

a 《大会正式记录，第二十一届会议，附件》，议程项目32，A/6451号文件。

b 同上，《第二十二届会议，附件》，议程项目34，A/6846号文件。